



九祥园林

NEEQ: 873150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沈九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根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根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7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九祥园林、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九祥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5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沈九祥）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沈九祥、杨姐），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九祥园林	证券代码	873150
挂牌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06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沈杨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六郎镇六郎大道 02 号
电话	18196579659	电子邮箱	839955863@qq.com
传真	0553-8527578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六郎镇六郎大道 02 号	邮政编码	241111
公司网址	http://www.ahjxylh.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76479375XQ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六郎镇六郎大道 02 号		
注册资本（元）	11,06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公司目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资质齐全。公司在芜湖市以及周边地区经营园林绿化行业多年，公司已形成以园林工程施工为主，发展园林绿化养护业务和苗木生产基地、苗木代理为辅的一体化业务链条。公司核心的商业模式为传统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式，通过运用自身的关键资源要素以及多年的实践经验、品牌效应，获取园林绿化项目订单，向客户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服务，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间较长，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人才储备，在芜湖市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发包人较认可公司的施工水平。公司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工程均按合同约定稳步进行，与发包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均通过正常招投标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日常经营中，公司已制定并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园林工程施工所需的苗木。园林工程施工时，公司根据园林工程对树龄、树种、树形、草种等的具体需求，与苗木供应商签订协议并完成采购。对于混凝土、沙石泥土、砖瓦等低值零星物料，因采购量较小，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自行完成采购、验收及结算。公司所采购产品市场竞争较充分，因此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并约定相关产品运送至公司指定位置且经公司验收合格后予以结算。

公司安排专人定期获取各类原材料供应商渠道信息，并建立供应商名册。为保证原材料质量，有采购需求时，公司通过询价及考虑过往合作情况、供货时间、供货质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收到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时，公司严格执行采购验收流程及程序，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公司标准的原材料不予接受。同时，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将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作名单中予以删除。

二、销售模式

1、园林工程、绿化养护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信息平台及客户邀标获取招投标信息，获得相关工程招标信息后，项目部负责调查客户的需求及相关背景情况，审查客户及工程全部手续、评审手续和相关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法规要求，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投标条件，并将结果上报公司管理层，最终决定是否参与投标。若公司确认参与投标，项目部则按照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设计，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会，如果中标，公司将与客户进行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业务合同依据招投标文件进行定价，并根据项目进度约定结算时点，业主方于结算时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包括：

（1）加强对各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法律培训，了解国家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通过培训教育，使员工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2）加强监督。在日常工作中，由部门负责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作为避免商业贿赂的监督人，杜绝商业贿赂行为；

（3）加强内部控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约束员工相关行为。公司出具了声明，确认：“公司在商务谈判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任何形态的贿赂行为。公司在参与投标活动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围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的任何商业活动都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2、苗木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的苗木代理业务主要为：销售部通过已建立的各种信息网络、公开信息、客户关系等渠道自客户处获知苗木需求并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相应的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将相关苗木运至客户处，由客户确认收货。该销售模式存在以下特点：

（1）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在产品种类、定价方式、货物数量、责任认定等方面均基本相同，仅合同约定的苗木价格存在一定价差，该价差即公司的利润；

（2）如果由于各种原因，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货义务，如出现延迟发货、品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客户将直接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公司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风险；

（3）供应商直接将苗木发至客户的仓库，若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承担相应的风险；

(4) 客户签收苗木时，供应商和公司同时完成交货义务。

3、苗木销售模式公司采购及自由苗木销售，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苗木，进行一段时间培育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销售。苗木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三、园林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和养护管理工作。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部组织图纸会审和现场勘查，建立施工团队并编制施工方案，施工团队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图纸、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监控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环保情况，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对各个项目的进度进行确认。项目竣工后，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并通知客户进行项目验收，进行工程结算以及工程资料整理、归档、移交。验收通过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后续的养护管理工作，养护工作完成后，移交至客户，合同履行完毕。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苗木等原材料，经过公司专业施工团队按照园林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后期进行相关养护，从而取得收入和利润。公司园林养护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签订养护合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养护，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的苗木代理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是自客户处获知苗木需求并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相应的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将相关苗木运至客户处，由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采购与销售合同的差价。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788,637.72	23,738,957.05	-16.64%
毛利率%	10.43%	10.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9,657.38	-2,392,983.2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27,215.79	-2,716,059.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56%	-12.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84%	-14.07%	-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22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786,106.68	36,495,097.54	-34.82%
负债总计	11,659,831.54	18,389,165.02	-36.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26,275.14	18,105,932.52	-3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0	1.64	-3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2%	50.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77	1.73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063.68	-3,435,822.7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	1.45	-
存货周转率	1.45	1.6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82%	-8.3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64%	-13.37%	-
净利润增长率%	-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26,364.37	3.05%	1,108,898.52	3.04%	-34.50%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6,241,022.23	26.24%	10,777,941.30	29.53%	-42.09%
存货	11,265,898.63	47.36%	13,227,952.30	36.25%	-14.83%
短期借款	0	0%	5,000,000.00	13.70%	-100.00%
应付账款	5,622,765.35	23.64%	7,724,395.99	21.17%	-27.21%
其他应付款	4,444,420.21	18.68%	3,557,745.90	9.75%	24.92%
未分配利润	-3,380,912.73	-14.21%	2,598,744.65	7.12%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贷款导致本期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 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销售减少，同时本期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增加导致；
- 3、存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由于高速公路改扩建公司高速公路旁的苗木被毁损导致；
- 4、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偿还短期借款导致；
- 5、应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公司采购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 6、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对公司无偿资助增加导致；
- 7、未分配利润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同时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减少导致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减少。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788,637.72	-	23,738,957.05	-	-16.64%
营业成本	17,724,405.59	89.57%	21,328,117.20	89.84%	-16.90%
毛利率%	10.43%	-	10.16%	-	-
管理费用	3,714,436.10	18.77%	3,632,101.40	15.30%	2.27%
信用减值损失	-3,597,709.84	-18.18%	-1,903,269.50	-8.02%	-
营业利润	-4,562,090.11	-23.05%	-3,117,359.87	-13.13%	46.34%
净利润	-5,979,657.38	-30.22%	-2,392,983.27	-10.08%	149.8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公司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工程收入减少导致；
- 2、公司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虽公司各类销售毛利率较上期有所减少，但是，公司较高毛利率类别养护服务占比增加，最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增加导致；
- 3、公司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是公司办公费、车辆费用的增加导致；
-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 5 年及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最终导致本期信用损失计提增加导致；
- 5、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同时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导致；
- 6、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同时所得税费用增加，最终导致本期净利润的大幅减少。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788,637.72	23,738,957.05	-16.64%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17,724,405.59	21,328,117.20	-16.90%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工程服务	4,977,472.41	4,671,820.83	6.14%	-58.51%	-57.59%	-2.03%
养护服务	12,055,013.99	10,619,269.89	11.91%	6.12%	6.39%	-0.22%
苗木代理及其他	2,756,151.32	2,433,314.87	11.71%	621.92%	638.23%	-1.95%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本年同期工程服务大幅减少，养护服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苗木代理及其他销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高速公路周边苗木由于高速公路改扩建导致毁损，政府补偿增加导致苗木代理及其他收入的增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怀远县城市管理局（怀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355,414.85	11.90%	否
2	蒙牛乳业（曲靖）有限公司	1,463,476.10	7.40%	否
3	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人民政府	1,400,917.44	7.08%	否
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	1,211,484.05	6.12%	否
5	定远县林业发展中心	958,219.82	4.84%	否
合计		7,389,512.26	37.3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芜湖浚禾园林有限公司	1,306,050.00	10.89%	否
2	芜湖淼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1%	否
3	鸠江区业宏园林苗圃	1,158,250.86	9.66%	否
4	芜湖亚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36,560.00	8.65%	否
5	芜湖绿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66,000.00	8.06%	否

合计	5,666,860.86	47.27%	-
----	--------------	--------	---

注：含税采购额。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063.68	-3,435,822.7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58.41	-1,161,318.6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939.42	3,334,730.70	-

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
-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出较上年同期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减少导致；
-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出较上年同期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净额增加导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变动的风险	园林企业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公司。若未来

	宏观财政政策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财政支出项目，将会对园林建设工程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宏观经济形势转变以及国家政策调控都有可能给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变数。这些不确定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行业的经营业绩。
遭遇季节性气候、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和公司承接项目主要集中在芜湖市及周边地区，易发生洪涝灾害。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和苗木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配置受到季节性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一旦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施工周期，给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带来影响。
公司临时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情形，公司聘用的临时工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苗木种植、运土等专业性较低的工作及苗木种植基地中苗木的灌溉、除草、施肥、移栽等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因该部分临时工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因此公司仅在用工上岗时对用工事项进行口头约定和提醒，一般未签署劳务合同，也未缴纳社会保险，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九祥、杨姐。股东沈九祥与杨姐为夫妻关系，股东沈九祥直接持有公司 782.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0.7143 %；股东杨姐直接持有公司 134.8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12.1962 %；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16.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82.9105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治理的内控风险	自 2017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安

	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经营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12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8,063.68 元，2022 年 1-12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5,822.75 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公司作为园林施工企业，其工程类业务采用“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运营模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保证金、采购款、劳务费等款项，待项目取得一定进展时按照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和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金额也不断上升，导致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不稳定，使本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若项目前期资金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
应收帐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241,022.23 元。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应收项目工程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甲方或发包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相对滞后，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

	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货为 11,265,898.63 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苗木的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大规格苗木资源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如果未来苗木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压力。
资质取消带来的行业竞争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取消，进一步降低了行业准入门槛，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竞争压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接受财务资助	0	6,284,677.99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期接受关联方李静财务资助 6,097,010.00 元，接受关联方沈九祥财务资助 187,667.99 元。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行为，未收取任何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的达成有助于对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8 月 13 日		挂牌	其他承诺（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见情况一）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见情况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见情况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见情况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8月16日		挂牌	其他承诺（银行承诺汇票赔偿承诺）	况三）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见情况四）	正在履行中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内容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九祥、杨姐郑重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二、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沈九祥、实际控制人沈九祥、杨姐、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等规定的要求，避免本人/单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公司关联方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九祥、杨姐出具承诺：“九祥园林若因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均由本人承担所有的处罚支出。

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公司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27,500	22.85%	320,000	2,847,500	25.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12,500	20.00%	319,900	2,532,400	22.90%
	董事、监事、高管	315,000	2.85%	0	315,000	2.8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532,500	77.15%	-320,000	8,212,500	74.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37,500	60.01%	0	6,957,400	62.91%
	董事、监事、高管	945,000	8.54%	0	945,000	8.5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11,060,000	-	0	11,0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原董事刘建敏离职超 6 个月，申请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 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933%，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8 月，公司股东杨姐购买原股东刘建敏 319,900 股份，公司股东李祥华购买原股东刘建敏 100 股份。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沈九祥	7,821,000		7,821,000	70.7143%	5,865,750	1,955,250	0	0
2	杨姐	1,029,000	319,900	1,348,900	12.1962%	771,750	577,150	0	0
3	沈杨	630,000		630,000	5.6962%	472,500	157,500	0	0
4	沈婷婷	630,000		630,000	5.6962%	472,500	157,500	0	0
5	沈万森	630,000		630,000	5.6962%	630,000	0	0	0
6	刘建敏	320,000	-320,000	0	0%	0	0	0	0
7	李祥华		100	100	0.0009%	0	100	0	0
合计		11,060,000	0	11,060,000	100%	8,212,500	2,847,5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沈九祥与杨姐为夫妻关系；股东沈九祥、杨姐与股东沈万森、沈杨、沈婷婷为父母子女关系；股东沈杨与沈婷婷为姐妹关系，股东沈杨、沈婷婷与沈万森为姐弟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九祥。

沈九祥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沈九祥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2年5月至2002年1月任芜湖祥宽苗圃场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7年8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芜湖县苗木花卉协会会长；2011年3月至2017年9月任芜湖祥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20年9月至今连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九祥、杨姐。

沈九祥情况见上文控股股东部分。

杨姐女士，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1987年3月至2002年5月任芜湖祥宽苗圃场销售员；200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经理，任期三年；2020年9月至今连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沈九祥	董事	男	1964年6月	2023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2日	7,821,000	0	7,821,000	70.7143%
沈九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4年6月	2023年10月17日	2026年9月12日	7,821,000	0	7,821,000	70.7143%
杨姐	董事	女	1966年3月	2023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2日	1,029,000	319,900	1,348,900	12.1962%
沈杨	董事	女	1987年10月	2023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2日	630,000	0	630,000	5.6962%
沈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87年10月	2023年10月17日	2026年9月12日	630,000	0	630,000	5.6962%
沈婷婷	董事	女	1988年12月	2023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2日	630,000	0	630,000	5.6962%
沈婷婷	副总经理	女	1988年12月	2023年10月17日	2026年9月12日	630,000	0	630,000	5.6962%
沈安东	董事	女	1995年12月	2023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2日	630,000	0	630,000	5.6962%
李静	监事	女	1991年9月	2023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2日	0	0	0	0%
李静	监事会主	女	1991年9月	2023年10月17日	2026年9月12日	0	0	0	0%

	席			日	日				
胡云	职工监事	男	1991年6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9月12日	0	0	0	0%
唐冉冉	职工监事	女	1996年7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9月12日	0	0	0	0%
孙根香	财务负责人	女	1968年5月	2023年10月17日	2026年9月12日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一、沈九祥为公司控股股东，沈九祥与杨姐共同控制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沈杨、沈婷婷、沈万森、为公司股东。

二、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九祥与董事杨姐为夫妻关系；

三、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九祥、董事杨姐与股东沈万森，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杨，董事沈婷婷为父母子女关系；

四、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杨、董事沈婷婷与股东沈万森为姐弟关系；

五、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杨与董事沈婷婷为姐妹关系；

六、董事沈安东与股东沈万森与为堂姐弟关系；

七、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九祥、董事杨姐与董事沈安东为叔侄关系；

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杨、董事沈婷婷与董事沈安东为堂姐妹关系。

除上述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沈玲玲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换届
唐冉冉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唐冉冉，1996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平安销售部人事招聘专员；2019年3月至2022年2月任森创文化传媒销售部销售员；2022年7月

至今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资料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2			12
销售人员	0			0
工程人员	33			33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47			4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5	5
专科	23	23
专科以下	19	19
员工总计	47	4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基本稳定，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职退休职工，公司根据岗位需求通过市场招聘、网络平台招聘等形式引进劳动力并根据岗位需求情况，有针对的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及应届毕业生等。

一、重视人才引进及培训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有针对全员的培训计划，覆盖员工的基本素质、基层管理人员及中高层人员的管理知识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企业文化理念培训、新员工试用期岗位技能培训及实习、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调岗职业技能培训等，并安排员工定期参加由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行业培训。从而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与部门工作效率，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二、员工薪酬政策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安徽省相关法规及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岗位工作业绩、职务晋升或降级情况，调整其职级和档差，灵活确定员工薪酬，向员工支付薪酬、绩效奖金及节假日补贴提升了管理效能，推动公司进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选举监事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通过表决。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选举新任监事、修订相关制度的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均履行了内部流程。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基本

健全，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财务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招商、采购、策划、运营、销售等业务流程，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经营场所、设备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选举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独立运行的部门，对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工资、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

4、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相关制度均能得到贯彻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的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在财务核算方面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监督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分工明确、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

4、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已按照该类制度的要求规范年报披露行为。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规范，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永证审字（2024）第 1461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66 号创富智轩大厦 5 层 5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邝文就	应樱
	5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永证审字（2024）第 146101 号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祥园林”）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祥园林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祥园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九祥园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九祥园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祥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九祥园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九祥园林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祥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祥园林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邝文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应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26,364.37	1,108,898.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241,022.23	10,777,941.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70,94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2,037,668.20	2,720,964.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1,265,898.63	13,227,952.30
合同资产	五、6		2,848,398.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270,953.43	30,755,096.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858,306.74	3,194,299.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643,341.08	1,112,404.6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13,505.43	1,433,29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5,153.25	5,740,001.26
资产总计		23,786,106.68	36,495,097.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5,622,765.35	7,724,395.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2	11,194.00	4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273,069.58	243,635.44
应交税费	五、14	611,019.60	649,757.50
其他应付款	五、15	4,444,420.21	3,557,745.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499,478.10	542,014.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61,946.84	17,757,549.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7	197,884.70	631,615.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884.70	631,615.76
负债合计		11,659,831.54	18,389,16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8	11,060,000.00	11,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9	3,885,768.12	3,885,76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561,419.75	561,419.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1	-3,380,912.73	2,598,74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26,275.14	18,105,932.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26,275.14	18,105,93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786,106.68	36,495,097.54

法定代表人：沈九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根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根香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2	19,788,637.72	23,738,957.0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2	19,788,637.72	23,738,957.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22	21,618,029.20	25,239,062.4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2	17,724,405.59	21,328,117.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3	48,751.63	67,183.20
销售费用	五、24	14,400.00	11,843.12
管理费用	五、25	3,714,436.10	3,632,101.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6	116,035.88	199,817.57
其中：利息费用		115,672.03	200,563.20
利息收入		2,205.48	4,092.74
加：其他收益	五、27	865,011.21	262,81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3,597,709.84	-1,903,269.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23,197.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2,090.11	-3,117,359.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53,618.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1,600.00	16,55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3,690.11	-3,080,298.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1,415,967.27	-687,31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9,657.38	-2,392,983.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9,657.38	-2,392,983.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9,657.38	-2,392,983.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79,657.38	-2,392,983.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9,657.38	-2,392,983.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2

法定代表人：沈九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根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根香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15,558.04	25,162,074.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7.16	93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8,626,411.08	10,812,38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9,236.28	35,975,38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9,858.40	16,368,197.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4,290.22	5,784,36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197.82	1,101,13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7,441,826.16	16,157,51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1,172.60	39,411,2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063.68	-3,435,82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658.41	1,161,31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58.41	1,161,31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58.41	-1,161,31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24.99	107,99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542,014.43	557,27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1,939.42	15,665,26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939.42	3,334,73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534.15	-1,262,41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898.52	2,371,30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364.37	1,108,898.52

法定代表人：沈九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根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根香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60,000.00				3,885,768.12				561,419.75		2,598,744.65		18,105,93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60,000.00				3,885,768.12				561,419.75		2,598,744.65		18,105,93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9,657.38		-5,979,65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9,657.38		-5,979,65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60,000.00				3,885,768.12				561,419.75		-3,380,912.73		12,126,275.14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60,000.00				3,885,768.12				561,419.75		4,991,727.92		20,498,91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60,000.00				3,885,768.12				561,419.75		4,991,727.92		20,498,91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2,983.27		-2,392,98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2,983.27		-2,392,98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60,000.00				3,885,768.12				561,419.75		2,598,744.65		18,105,932.52

法定代表人：沈九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根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根香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挂牌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5日成立，2017年7月23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不变；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芜湖县六郎大道02号。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76479375XQ的营业执照。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106.00万股，注册资本为1,106.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沈九祥、杨姐。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芜湖县六郎大道02号。

公司总部地址：芜湖县六郎大道02号。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和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典建筑、装饰及基础设施施工；雕塑、假山、盆景、喷泉、喷灌制作；林木种子、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园林机械、建材、金属制品、装潢材料批发、零售；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九祥园林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E489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建筑与工程（121012）—建筑与工程（12101210）。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占债权投资的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 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 (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预算金额较大, 且期资本化金额占比 10%以上 (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 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 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 10%以上, 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债务重组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或对净利润影响占比 10%以上
重要的资产置换和资产转让及出售	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

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

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

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

期信用损失率为0。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1、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

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 -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 31.67%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苗木销售及苗木代理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养护收入，对于一般合同约定养护期间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对管理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评，通过考核考评后确认其服务收入金额，并通知公司开票，公司于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7。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19、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自有苗木销售；	13%、9%、6%、3%、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已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11,914.30	19,643.50
银行存款	714,450.07	1,089,255.0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726,364.37	1,108,898.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5,571,921.64	9,330,899.41	6,241,022.23	16,511,130.87	5,733,189.57	10,777,941.30
合计	15,571,921.64	9,330,899.41	6,241,022.23	16,511,130.87	5,733,189.57	10,777,941.3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39,872.04	5.00	231,993.60
1 至 2 年	178,475.97	10.00	17,847.60
2 至 3 年	1,523,899.42	20.00	304,779.88
3 至 4 年	6,493.43	30.00	1,948.03
4 至 5 年	897,700.96	50.00	448,850.48
5 年以上	8,325,479.82	100.00	8,325,479.82
合计	15,571,921.64	59.92	9,330,899.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33,189.57	3,597,709.84			9,330,899.4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330,654.1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651,927.39 元。

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时：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阳县庙前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910,000.00	5 年以上	31.53	4,910,000.00
利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406,630.41	5 年以上	9.03	1,406,630.41
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638.64	2-3 年	7.90	246,127.73
怀远县城市管理局（怀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936,383.09	1 年以内	6.01	46,819.15
定远县林业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847,002.00	1 年以内	5.44	42,350.10
合 计		9,330,654.14		59.91	6,651,927.3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941.00	100.00
合 计			70,941.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37,668.20	2,720,964.63
合 计	2,037,668.20	2,720,964.63

4.1 应收利息：无

4.2 应收股利：无

4.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2,037,668.20	2,720,964.63
合 计	2,037,668.20	2,720,964.63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037,668.20	-	2,037,668.20	2,720,964.63	-	2,720,964.63
合 计	2,037,668.20	-	2,037,668.20	2,720,964.63	-	2,720,964.6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001,265.96	2,492,555.45
备用金	19,851.00	187,851.00
代收代付款	16,551.24	40,558.18
合 计	2,037,668.20	2,720,964.6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城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10,360.00	1 年以内	25.05	-
蒙牛乳业(曲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61,296.20	1 年以内 42818 元、 1-2 年 218478.2 元	12.82	-
南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南陵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8,000.00	4-5 年	10.21	-
怀远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97,590.61	1 年以内 39,678.46 元、1-2 年 102565 元、 2-3 年 55347.15 元	9.70	-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3-4 年 80000 元、4-5 年 70000 元	7.36	-
合 计			1,327,246.81		65.14	-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265,898.63		11,265,898.63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
合 计	11,265,898.63	-	11,265,898.63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227,952.30		13,227,952.30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
合 计	13,227,952.30	-	13,227,952.30

6、合同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2,848,398.53		2,848,398.53
合计	-	-	-	2,848,398.53	-	2,848,398.53

7、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2,858,306.74	3,194,299.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858,306.74	3,194,299.21

7.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1、年初余额	1,964,400.73	1,141,010.20	3,476,587.87	190,381.27	6,772,380.07
2、本年增加金额	-	-	198,658.41	-	198,658.41
（1）购置	-		198,658.41	-	198,658.41
（2）在建工程转入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合并范围减少					-
4、年末余额	1,964,400.73	1,141,010.20	3,675,246.28	190,381.27	6,971,038.48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322,120.35	447,994.38	2,627,586.30	180,379.83	3,578,080.86
2、本年增加金额	48,981.12	192,316.56	292,870.81	482.39	534,650.88
（1）计提	48,981.12	192,316.56	292,870.81	482.39	534,650.88
（2）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合并范围减少					-
4、年末余额	371,101.47	640,310.94	2,920,457.11	180,862.22	4,112,731.74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2）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2）合并范围减少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1,593,299.26	500,699.26	754,789.17	9,519.05	2,858,306.74
2、年初账面价值	1,642,280.38	693,015.82	849,001.57	10,001.44	3,194,299.21

8、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1、年初余额	2,078,190.63	2,078,190.63
2、本年增加金额	-	-
（1）购置		-
（2）在建工程转入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或报废		-
（2）合并范围减少		-
4、年末余额	2,078,190.63	2,078,190.63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965,785.98	965,785.98
2、本年增加金额	469,063.57	469,063.57
（1）计提	469,063.57	469,063.57
（2）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或报废		-
（2）合并范围减少		-
4、年末余额	1,434,849.55	1,434,849.55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计提		-
（2）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或报废		-
（2）合并范围减少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643,341.08	643,341.08
2、年初账面价值	1,112,404.65	1,112,404.65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1,433,297.40	5,733,189.60
使用权资产会税差异	13,505.43	54,021.72	-	
合计	13,505.43	54,021.72	1,433,297.40	5,733,189.60

1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 计		5,000,000.00

1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货款	5,622,765.35	7,724,395.99
合 计	5,622,765.35	7,724,395.99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的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芜湖市新宽苗圃	非关联方	649,820.31	3-4 年	11.56
芜湖左佑花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600.00	1 年以内	10.95
芜湖晨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300.00	1 年以内	8.63
鸠江区业宏园林苗圃	非关联方	429,142.86	1 年以内	7.63
滁州市祥和草坪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84,950.69	3-4 年	5.07
合 计		2,464,813.86		43.84

1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1,194.00	40,000.00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3,635.44	5,731,396.38	5,701,962.24	273,069.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1,657.46	291,657.46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243,635.44	6,023,053.84	5,993,619.70	273,069.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635.44	5,522,171.56	5,492,737.42	273,069.58
2、职工福利费		76,292.30	76,292.30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132,932.52	132,932.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092.50	124,092.50	-
工伤保险费		8,840.02	8,840.02	-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 计	243,635.44	5,731,396.38	5,701,962.24	273,069.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2,817.44	282,817.44	-
2、失业保险费		8,840.02	8,840.02	-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 计	-	291,657.46	291,657.46	-

14、 应交税费

税 项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242,716.65	280,135.15
企业所得税	356,996.63	356,996.63
个人所得税	47.18	9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4.49	3,590.62
教育费附加	1,653.20	1,538.83
其他	7,291.45	7,397.60
合 计	611,019.60	649,757.50

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444,420.21	3,557,745.90
合 计	4,444,420.21	3,557,745.90

15.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	4,444,420.21	3,557,745.90
合 计	4,444,420.21	3,557,745.90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9,478.10	542,014.43
合 计	499,478.10	542,014.43

1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763,109.84	1,266,196.1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5,747.04	92,566.00
小计	697,362.80	1,173,630.1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9,478.10	542,014.43
合 计	197,884.70	631,615.76

说明：

（1）2023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5,747.04 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18、 股本

股东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11,060,000.00						11,060,000.00

1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85,768.12			3,885,768.12
合计	3,885,768.12			3,885,768.12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61,419.75			561,419.75
合 计	561,419.75	-	-	561,419.75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8,744.65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98,744.6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9,657.3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0,912.73	-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88,637.72	17,724,405.59	23,738,957.05	21,328,117.2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19,788,637.72	17,724,405.59	23,738,957.05	21,328,117.20

(2) 按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服务	4,977,472.41	4,671,820.83	11,997,525.51	11,016,911.53
养护服务	12,055,013.99	10,619,269.89	11,359,651.54	9,981,592.67
苗木代理	2,756,151.32	2,433,314.87	381,780.00	329,613.00
合 计	19,788,637.72	17,724,405.59	23,738,957.05	21,328,117.20

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1.29	18,974.85
教育费附加	7,052.80	8,842.35
房产税	8,602.68	10,753.85
土地使用税	4,945.88	6,181.85
其他	18,568.98	22,430.30
合 计	48,751.63	67,183.20

2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旅费		9,843.12
业务招待费	1,500.00	1,000.00
投标费	8,900.00	
广告宣传费	4,000.00	1,000.00
合 计	14,400.00	11,843.12

2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93,006.94	2,001,004.47
咨询服务费	300,227.47	304,020.76
折旧摊销费	534,650.88	449,442.49
修理费	19,658.00	36,466.83
办公费	136,211.39	65,425.23
车辆费	402,175.26	329,843.35
差旅费	14,597.86	51,853.91
交通运输费	6,246.91	1,778.41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75,271.90	252,579.11
培训费	20,905.00	17,948.49
车辆保险费	66,958.69	71,827.24
其他	44,525.80	49,911.11
合 计	3,714,436.10	3,632,101.40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49,924.99	107,997.20
减：利息收入	2,205.48	4,092.74
承兑汇票贴息	-	-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65,747.04	92,566.00
手续费及其他	2,569.33	3,347.11
合 计	116,035.88	199,817.57

2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865,008.71	247,804.09
其他	2.50	15,013.90
合 计	865,011.21	262,817.9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236,573.00	206,711.00
小微企业退税款	7,236.91	920.98
造林补助款	345,000.00	20,000.00
失业补助	10,978.80	9,072.11
财政贴息		11,100.00
统计局补助	15,000.00	
2023 年省级国土绿化提升奖补奖	40,000.00	
2023 年长江生态廊道造林建设市规划奖励	220.00	
自然资源局付 2022 年度湾沚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奖补资金	10,000.00	
金管局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200,000.00	
合 计	865,008.71	247,804.09

2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597,709.84	-1,903,269.5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合 计	-3,597,709.84	-1,903,269.50

2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197.08	
合 计		23,197.08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理赔款		53,618.26	
合 计		53,618.26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捐赠		15,000.00	-
罚款	1,600.00	600.00	1,600.00
滞纳金		957.31	-
合 计	1,600.00	16,557.31	1,600.00

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24.70	-211,498.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9,791.97	-475,817.38
合 计	1,415,967.27	-687,315.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63,690.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0,922.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21.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96.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可抵扣亏损影响	1,140,922.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19,791.9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1,415,967.27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金/押金	1,667,471.30	3,560,509.51
利息收入	2,205.48	4,092.74
往来	6,098,960.00	6,931,342.18
营业外收入		53,618.26
政府补助	857,774.30	262,817.99
合 计	8,626,411.08	10,812,380.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往来款	5,345,000.00	11,093,200.24
保证金/押金	1,208,381.81	3,575,882.00
付现费用	888,444.35	1,488,430.41
合 计	7,441,826.16	16,157,512.6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费	542,014.43	557,272.10
合 计	542,014.43	557,272.1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79,657.38	-2,392,983.2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597,709.84	1,903,269.50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4,650.88	450,480.76
使用权资产摊销	469,063.57	482,892.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23,197.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一”号填列)	115,672.03	200,563.20
投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1,419,791.97	-475,81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1,962,053.67	-186,54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5,291,156.50	1,004,672.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2,002,377.40	-4,445,554.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063.68	-3,435,822.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6,364.37	1,108,898.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8,898.52	2,371,309.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534.15	-1,262,410.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726,364.37	1,108,898.52
其中：库存现金	11,914.30	19,64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4,450.07	1,089,255.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364.37	1,108,898.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 5%以上持股股东情况

项目	股东名称
1	沈九祥
2	杨姐
3	沈杨
4	沈婷婷
5	沈万森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婷婷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沈玲玲	原监事
胡云	监事
沈安东	董事
李静	监事
鸠江区祥宽烟酒茶商店	股东控制的个体经营户
杨仕妹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安徽建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刘建敏持股 63.61%，刘建敏为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砀山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刘建敏持股 0.5%，刘建敏为董事兼总经理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李静	896,500.00	6,097,010.00	5,090,000.00	1,903,510.00
沈九祥	1,456,898.93	187,667.99	268,968.00	1,375,598.9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静	1,903,510.00	896,500.00
其他应付款	沈九祥	1,375,598.92	1,456,898.93

7、 关联方承诺：无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无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2、 利润分配情况：无

3、 销售退回：无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5、 其他重要事项

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7、 债务重组：无

8、 资产置换：无

9、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无

10、 年金计划：无

11、 终止经营：无

12、分部信息：无

13、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无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净额法计量：无

(3)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236,573.00	206,711.00
小微企业退税款	7,236.91	920.98
造林补助款	345,000.00	20,000.00
失业补助	10,978.80	9,072.11
财政贴息		11,100.00
统计局补助	15,000.00	
2023 年省级国土绿化提升奖补奖	40,000.00	
2023 年长江生态廊道造林建设市规划奖励	220.00	
自然资源局付 2022 年度湾沚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奖补资金	10,000.00	
金管局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200,000.00	
合 计	865,008.71	247,804.09

十、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008.71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7.50	与经营业务无关事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852.80	报告期间所得税税率为 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47,558.4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6%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4%	-0.60	-0.60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无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00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7.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3,411.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5,85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7,558.4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